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商H环责改字〔2023〕34号

商洛恒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KX29W

法定代表人：温志军

地 址：商州区夜村镇刘一村一组南滩

我局于2023年3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尾矿回收利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全封闭厂房、洗车台、除尘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3月28日，商洛恒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温志军和厂长陈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3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2023年3月31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五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尾矿回收利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即投入生产的事 实）。

3、2023年3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及未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位置及周边环境）。

4、2023年3月28日，现场照片八张（证明你公司“尾矿回收利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即投入生产的现场状况）。

5、2022年5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关于对尾矿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州环函〔2022〕42号）复印件一份三页（证明你公司“尾矿回收利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内容，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验收制度，限 30 日内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全面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待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